

## 監管環境

本附錄列載與本集團經營及業務有關的中國法律、法規若干內容的概要，惟其僅供參考，且並不旨在作為所適用法律及法規的全面描述或詳細陳述。該描述是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行有效且可用的法律、法規及詮釋而作出。但是，法律、法規及詮釋可能會在任何時間發生改變，且任何改變均可以追溯。該等法律及法規也存在多種不同的詮釋，且有關主管機關或法院以後可能不同意下文所載的解釋或結論。

### 概覽

中國政府已頒佈特別適用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高速公路行業之法律、法規及政策。由於中國收費公路的審批及轉讓受到嚴格限制，公司須遵守國務院及交通運輸部制定的相應法規。同時，鑒於本公司作為國有企業，必須遵循國有資產管理和國有產權轉讓相關的法規政策。另外，關於我們稅項、勞動保障及外匯等多個業務範疇的法律法規同見下述。

#### 1. 中國高速公路行業的主要法例及法規

##### 1.1 公路法

根據1997年7月3日頒佈、於1998年1月1日實施並於2017年11月4日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路法》（《公路法》），中國境內公路（包括公路橋梁、公路隧道及公路渡口）的規劃、建設、維護、經營、使用及管理均須符合《公路法》的規定。

國家鼓勵國內外經濟組織對公路建設進行投資。根據《公路法》，所有公路均受國家保護，任何人士或單位不得損毀或損壞或非法佔用公路、公路用地及公路附屬設施。

中國公路按其在公路路網中的地位分為國道、省道、縣道及鄉道；並按技術等級分為高速公路、一級公路、二級公路、三級公路及四級公路。

## 監管環境

公路建設應當按照國家規定的基本建設程序及有關規定進行。公路建設項目的施工，須按國務院交通主管部門的規定報請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相關交通主管部門批准。此外，承擔公路建設項目的可行性研究、勘察設計、施工及工程監理的單位，必須持有國家規定的資格證書。

根據2015年9月25日頒佈及於2015年12月1日生效的《四川省高速公路條例》，該條例適用於四川省行政區域內公路的規劃、建設、維護、經營、服務、使用及管理。公路項目以政府投資、社會投資、政府和社會資本的合作投資形式建設。具體籌資形式最終由省級人民政府決定。公路建設用地的徵收計劃應符合土地利用總體規劃。另外，根據《四川省高速公路車輛通行費收費標準與工程和服務質量掛鉤管理辦法》，四川省內公路收費標準將與該等公路的工程質量及服務質量相關。

### 1.2 收取通行費

根據2004年9月13日頒佈及於2004年11月1日實施的《收費公路管理條例》，任何收費公路的建設，應當符合國家和省、自治區、直轄市公路發展規劃，符合《收費公路管理條例》規定的收費公路的技術等級和規模。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門利用貸款或者向企業、個人有償集資建設的公路（以下簡稱**政府還貸公路**），國內外經濟組織投資建設或者依照公路法的規定受讓政府還貸公路收費權的公路（以下簡稱**經營性公路**），經依法批准後，方可收取車輛通行費。

收費公路收費站的設置，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按照下列規定審查批准：（一）高速公路以及其他封閉式的收費公路，除兩端出入口外，不得在主線上設置收費站。惟省、自治區、直轄市之間確切需要設置收費站則除外；及（二）非封閉式的收費公路的同一主線上，相鄰收費站的間距不得少於50公里。

## 監管環境

車輛通行費的收費標準，應當依照價格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進行聽證，並按照下列程序審查批准：經營性公路的收費標準，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門會同同級價格主管部門審核後，報本級人民政府審查批准。

收費公路的收費期限，應當按照以下標準經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審查批准：經營性公路的收費期限，按照收回投資並有合理回報的原則確定，最長不得超過25年。國家確定的中西部省、自治區、直轄市的經營性公路收費期限，最長不得超過30年。

收費公路的收費期限屆滿後須終止收費，收費公路終止收費前六個月，任何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門應當對收費公路進行鑒定及驗收。經鑒定及驗收後，倘公路符合取得收費公路權益時核定的技術等級及標準，收費公路業務營運商方可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向交通主管部門辦理公路移交手續。倘不符合取得收費公路權益時核定的技術等級及標準的，收費公路經營管理者應當在交通主管部門確定的期限內進行維護，達到要求後，方可按照規定辦理公路移交手續。

誠如於2005年10月26日頒佈及實施的《關於收費公路試行計重收費指導意見的通知》所述，經省級人民政府批准的收費公路，根據國家的實踐及經驗思考，應當繳納車輛通行費的所有貨運車輛應進一步按重量收費。

## 監管環境

根據國務院於2012年7月24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批轉交通運輸部等部門重大節假日免收小型客車通行費實施方案的通知》，有七座以下的小型客車（包括允許在收費公路免費道路上行駛的摩托車），於春節、清明節、勞動節、國慶節等四個國家法定節假日，以及當年國務院辦公廳文件確定的上述法定節假日的週末連休日，可以在某些收費公路上免繳通行費。

根據於2009年12月22日頒佈及於2010年1月1日生效的《交通運輸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關於進一步完善和落實鮮活農產品運輸綠色通道政策的通知》中，所有收費公路均應採用車輛的「綠色通道」運輸政策，只要 (i) 運輸的農產品被列入《鮮活農產品品種目錄》；且 (ii) 裝載的鮮活農產品佔車輛核定載質量或車廂容積的80%以上，且沒有與非鮮活農產品混裝等行為。不符合上述要求的運輸車輛不能享受「綠色通道」運輸政策。

2015年7月21日，交通部發佈《收費公路管理條例》(修訂徵求意見稿) 以徵求社會意見，徵求意見稿明確收費公路的經營期限，按照收回投資並有合理回報的原則確定，並通過收費標準動態調整、收益調節等方式控制合理回報。高速公路的經營期限不得超過30年，但是投資規模大、回報周期長的高速公路，經批准可以超過30年。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意見稿尚未生效。

### 1.3 《收費公路權益轉讓辦法》

根據2008年8月20日頒佈及於2008年10月1日生效的《收費公路權益轉讓辦法》，國家允許依法轉讓收費公路的權益（包括收費權、廣告經營權及服務設施經營權），同時對收費公路權益的轉讓進行嚴格控制。轉讓收費權的公路，應當符合《收費公路管理條例》規定的技術等級和規模。此外，長度小於1,000米的二車道獨立橋梁或隧道、二級公路或收費期間已超過總收費期限三分之二的公路的收費權不得轉讓。

## 監管環境

轉讓公路收費權，在辦理轉讓審批前，轉讓方可以先向審批機關提出轉讓立項申請。審批機關在審查收費公路權益轉讓申請時，應當綜合考慮維護國家利益、社會公共利益的因素。若審批機關同意轉讓的，應當出具公路收費權轉讓批准文件。受讓方確定後，轉讓方和受讓方應當依法訂立收費公路權益轉讓合同。轉讓國道（包括國家主幹公路或國家高速公路網絡項目）收費權，應當經國務院交通運輸主管部門批准。轉讓國道以外的其他公路收費權，應當經省級交通運輸主管部門審核同意，報省級人民政府批准。公路收益權轉讓合同自公路收費權轉讓批准之日起生效。

轉讓經營性公路收費權，不得延長收費期限，且累計收費期限的總和最長不得超過25年。國家確定的中西部省、自治區、直轄市經營性公路累計收費期限的總和，最長不得超過30年。不得以轉讓公路收費權為由提高車輛通行費標準。

### 1.4 土地開發

根據1986年6月25日頒佈、於1987年1月1日實施、及再於2004年8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以及於1998年12月27日頒佈、於1999年1月1日實施，及再於2014年7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實施條例》，國家引入國有土地有償使用制度。國有土地有償使用的形式包括：(i)國有土地使用權的出讓；(ii)國有土地的租賃；及(iii)國有土地使用權作價以作投資。以有償租賃方式取得國有土地的建設單位，可以按照國務院規定的標準和方式，僅在支付土地使用權租賃費用和其他費用後使用土地。在使用國有土地時，建設單位應當按照土地使用權出讓等有償使用合同的約定使用土地。土地改建為建設用地，應當得到有關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門的同意，報原批准用地的人民政府批准。其中在城市規劃區域內的改變土地用途的，應當在有關的城市規劃行政主管部門取得同意書，然後才能提交批准。未經批准或者採取欺騙手段騙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縣級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門責令歸還非法佔地的土地。

## 監管環境

### 2. 國有企業和資產有關法律法規

根據2008年10月28日頒佈及於2009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國有資產法》：

企業國有資產是指國家對企業各種形式的出資所形成的權益。國務院和地方人民政府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分別代表國家對國家出資企業履行出資人職責，享有出資人權益。國家出資企業，是指國家出資的國有獨資企業、國有獨資公司，以及國有資本控股公司、國有資本參股公司。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機構和地方人民政府按照國務院的規定設立的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機構，根據本級人民政府的授權，代表本級人民政府對國家出資企業履行出資人職責。

國家出資企業合併、分立、改制、上市，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進行重大投資，為他人提供大額擔保，轉讓重大財產，進行大額捐贈，分配利潤，以及解散、申請破產等重大事項，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以及企業章程的規定，不得損害出資人和債權人的權益。

### 3. 國有產權轉讓有關法律法規

根據2016年6月24日頒佈及生效的《企業國有資產交易監督管理辦法》：

產權轉讓原則上須於產權市場公開進行。轉讓方可根據其實際情況及工作進度，兼採信息預披露及正式披露結合的方式，透過產權交易代理網站分階段披露產權轉讓信息，以及公開徵集受讓方，正式披露為期不得少於20個工作天。

產權轉讓由轉讓方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有關企業的內部管理制度釐定，且必須作出書面決議案。

轉讓方須根據企業發展策略適當地進行產權轉讓的可行性研究及方案論證。產權轉讓獲批准後，轉讓方須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標的企業。

## 監管環境

對於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須進行資產估值的產權轉讓而言，轉讓方須委任具有適當資格的評估機構對標的企業進行資產評估；產權轉讓價格應以經核准或備案的評估結果為基礎確定。

產權轉讓的信息披露期屆滿後，合資格有意受讓方將根據已披露的競價方式進行競價。競價可以拍賣、投標、網上競價及其他競價方式進行，且不得違反國家法律及法規的規定。

倘於信息披露期屆滿後未發現可能的受讓方，轉讓可延期進行，底價可予下調，情況可於再披露信息前有所變動。倘底價下調或情況於再披露信息前有變，披露期將不少於20個工作天。當新底價少於評估結果的90%時，應當經轉讓行為批准單位書面同意。

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負責審查國家投資企業的產權轉讓事宜，其中，倘被投資企業不再由國家控制，有關產權轉讓結果須由國資監管機構報本級人民政府批准。國家投資企業須為其子公司的產權轉讓建立管理系統，並明確批准及管理授權。如子公司的主要業務屬於重要產業及主要行業（與國家安全或國家經濟命脈有關）或主要負責重要項目工作，該國家投資企業須向相同等級的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匯報產權轉讓以獲審批。倘轉讓方為國有企業若干股東共同持有的企業，持有最大股份比例的國有企業股東須負責進行相關審批程序；倘國有企業股東擁有相同的股權比例，相關股東於進行諮詢後將決定進行相關審批程序的股東。

#### 4. 環境保護

根據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並生效，且於2014年4月24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於2003年9月1日起實施及2016年7月2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以及於1998年11月29日頒佈及實施及於2017年7月16日修訂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i)建設項目對環境可能造成重大影響的，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

## 監管環境

書，對建設項目產生的污染和對環境的影響進行全面、詳細的評價；(ii)建設項目對環境可能造成輕度影響的，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表，對建設項目產生的污染和對環境的影響進行分析或者專項評價；(iii)建設項目對環境影響很小，不需要進行環境影響評價的，應當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估文件未經依法審批或者審查後不予批准的，施工單位不得開工建設。經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文件批准後，施工項目經歷重大變更，施工單位應當提交新建施工項目環境影響評價文件進行審批。必須實現與主體工程同步設計，同步施工和同步投入運行，以配合施工工程所需的環保設施施工。在建設項目主體工程完成後進行試生產，其配套的環保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進行試運行。

根據於1998年11月29日頒佈及實施及於2017年7月16日修訂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及於2017年11月20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暫行辦法》，建設項目驗收檢查後，建設單位應當按照環境行政主管部門規定的標準和程序，對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進行驗收，編製驗收報告。對於分期投產或分期投產的施工項目，應分階段對相應的環保設施進行驗收檢查。

### 5. 勞動

根據於1994年7月5日頒佈、於1995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2013年7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用人單位應自用工之日起即與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否則應受到相應處罰。勞動者工資不得低於用人單位所在地的最低工資標準，用人單位不得違反法律法規規定延長勞動者的工作時間。

用人單位在制定、修改或者決定有關勞動報酬、工作時間、休息休假、勞動安全衛生、保險福利、職工培訓、勞動紀律以及勞動定額管理等直接涉及勞動者切身利益的規章制度或者重大事項時，應當經職工代表大會或者全體職工討論，提出方案和意見，與工會或者職工代表平等協商確定。

---

## 監管環境

---

根據1999年3月19日頒佈及生效的《社會保險登記管理暫行辦法》以及2010年10月28日頒佈及於2011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於2003年4月27日頒佈、於2004年1月1日實施、於2010年12月20日修訂的《工傷保險條例》；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及實施的《失業保險條例》；於1997年7月16日頒佈及實施的《國務院關於建立統一的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制度的決定》、1998年12月14日頒佈及實施的《國務院關於建立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決定》，及於1994年12月14日頒佈並於1995年1月1日實施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用人單位應當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內憑營業執照、登記證書或者單位印章，向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申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用人單位還應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內為其職工向社會保險經辦機構申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並為其職工繳納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和生育保險。

根據於1999年4月3日頒佈及生效並於2002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中國境內的用人單位應當在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登記，並在指定銀行開設住房公積金專用賬戶。中國境內用人單位及其職工均應按照規定向住房公積金供款，且該金額不少於該職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資的5%。